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8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责成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设立、组建及运营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联董事刘辉、贾文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班子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联董事刘辉、贾文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